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3号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更新版）》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更新版）》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年8月2日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更新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学校事业发展的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关系到学校的办学层次、整体实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加快学科建设步伐，规范学科建设管理，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工作的思路：按照“坚持差异发展，发挥比较优势，服务地方经济，满足社会需求”的学科建设思路，面向国家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需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注重内涵发展，加强协同创新，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交叉融合，以工为主，工经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学科体系。

第三条 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坚持规范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和特色发展，形成主干学科与支撑学科协同发展、结构合理、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全面提升学校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把学校建成整体办学实力位居同类型高校前列，数字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工科大学。

第四条 学科建设一般应以一级学科为口径，以 2022 年国家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为依据。

第二章 学科设置

第五条 一级学科是学校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口径和基本依据。二级学科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的参考依据，由学校依据国家《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范围内自主设置与调整。

第六条 一级学科的设置、调整或撤销要着眼于学校发展的长远目标，优化学科布局，调整学科结构，由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或通知执行。

第三章 学科建设体系

第七条 分层次进行学科建设，构建由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重点学科组成的三级重点学科建设体系。实施高峰计划，强化优势学科，加快机械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and 电子科学与技术等高峰学科的建设步伐；实施高原计划，进一步挖掘优势潜能学科，优先培育应用经济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建设；实施高地计划，扶持支撑学科，促进支撑学科和基础学科融入主流；建好交叉学科，积极促进工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和教育学以及工经主干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第八条 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是学校未来的展望，要以世界先进水平为努力方向，以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为参照，不断开拓创新，更新学科内涵，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主流方向，攀登国际学术高峰，努力建成世界一流学科。

第九条 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是学校当下的首任，要以国内先进水平为努力方向，以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为参照，入主流，强特色，不断提高学科实力，以建成国家重点学科等国家级平台为目标。

第十条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是学校眼前的基石，要以产业先进水平为努力方向，以特色优势方向建设为重点，以同类型省部级重点学科为参照，努力提高支撑主干学科的能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以建成四川省重点学科为目标。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交叉学科建设，按相近一级学科列入学科建设范畴，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综合改革特区，积极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支持各级重点学科联合国内外创新主体，建立协同创新平台，推进协同创新，对建设协同创新平台的学科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建设。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十三条 为建立学科建设的长效机制，增强发展动力，提高学科建设的积极性，构建良好学科生态，学科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学科三级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明确学科建设管理责任，实行学院负责制，各一级学科和独立设置的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必须挂靠在一个学院，由学院进行管理和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科建设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人兼任秘书，成员包括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科研处、教务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校内外专家。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工作，受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领导。

第十七条 学院是学科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各学院成立学科建设分委员会，院长为分委员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成员包括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带头人、相关教授等，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科规划、建设与管理工工作；学科建设分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提名，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实行项目负责制，由学科带头人负责，立项学科成立建设项目组，成员为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子项目负责人）。学科建设项目组成员由学科带头人提出，学院审定批准。具体项目实施细则另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中长期学科建设规划、学科设置及调整、建设经费分配方案等；审定与学科建设有关的章程、制度，为实现学科建设总体目标提供组织和制度保证。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制定学校中长期学科建设规划，指导学院按照学校学科建设目标制定具体学科建设规划；下达具体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并对学院学科建设目标完成情

况进行考核和评估；负责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学科项目立项的组织、评审和上报；负责培养学校学科梯队建设，统筹学校学科资源，审定和考核学科梯队成员（含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科梯队其他成员）。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科建设规划的实施和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统筹学院学科资源，推荐学科梯队成员（含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科梯队其他成员），组织本学科建设计划的具体实施，确保学科建设任务和目标的实现。

第六章 建设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队伍（包括研究方向、学术队伍等）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包括教学成果、论文获奖等）、学术交流、研究平台建设等。

（一）研究方向：四川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培育学科应形成2~3个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有较明显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在省内及西部地区形成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构建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的学术队伍，能以高标准开展教书育人和学术研究活动。四川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培育学科应有学科领军人才。

（三）科学研究：培育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发表数量、质量较高的专著或论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培育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四) 人才培养: 加强教育教学改革, 合理设置培养方案, 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 探索研究生培养路径。

(五) 平台建设: 科研基地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平台, 要发挥科研基地作用, 促进学科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加强实验设备、图书文献资料等基础条件建设, 并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 有效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

(六) 省级一流建设学科通过建设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

(七) 省级一流培育学科通过建设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

(八) 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 远景布局学术学位, 当下以专业学位建设为主。授权点应着手制定研究生教育的分类评价标准和研究生课程体系设计, 学术学位注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 专业学位注重研究生职业能力培养, 探索研究生培养路径。

(九) 省级一流培育学科、硕士授权点培育学科应通过校内立项建设, 明确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类别。

第七章 学科带头人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按一级学科(或独立设置的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设一名学科带头人, 跨学院的学科分别设立一名学科带头人, 并由学科挂靠单位的学科带头人总负责。

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由教授担任, 由院长或三级以上教授提名并推选, 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经学校学科发展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的规划、建设、组织与协调工作，其职责是：

（一）召集本学科会议，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学科建设规划。

（二）组织实施本学科队伍与基地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及成果凝练等各项工作。

（三）负责本学科硕士学位点申报、建设，负责制定本学科硕士学位点研究生教育的分类评价标准和研究生课程体系设计等有关工作，以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与评估工作。

（四）负责组织与本学科有关的重点学科申报、学位授权点设置、学科评估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本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预算制定与统筹使用。

（六）完成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其他相关事宜参照《吉利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

第八章 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的实施

（一）学科建设实行立项建设制度。

（二）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学科建设中长期发展目标任务。

（三）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中长期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学院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学科总体学术水平、发展目标，

将建设目标、任务做进一步量化，形成每一年度目标任务，如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科研项目的层次和数量、科研成果获奖的层次和数量及转化效益、学术骨干和后备学科带头人的培养计划等，整合学院学科资源进行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科建设根据年度建设内容和进度实施。除按专家评议意见和建设工作实际需要对建设工作做适当调整并报学校备案外，不得擅自删减研究内容，更改研究方向和目标。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需经学校严格审批、专项拨款、专款专用、经费分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省级“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按一定原则进行分配。

第三十条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吉利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保证建设经费的专款专用和合理规范使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学科团队建设费、学术交流费、必要的仪器设备费、图书资料费、重要研究项目专著出版和重要刊物论文发表补助费、创新人才培养费等。

第三十一条 学院在学科建设经费核拨后，应根据建设经费额度，提出经费使用预算，并按照预算严格执行。学科建设经费的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各学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

第三十二条 学科建设项目中需要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纳入学校教学、科研设备，由资产处统一购置，学院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支付，须由学科带头人在支付凭证和原始单据上签字，学院院长审核后按财务制度规定办理。

第十章 检查验收

第三十四条 各类学科建设项目以“学科建设方案”或“项目建设任务书”作为实施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总结验收。校级重点学科项目应进行年度检查和项目验收，项目组须在每年十二月向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对各建设项目检查评估，重点检查资金使用、标志性成果、各阶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科建设项目完成后，学科带头人须向学校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全面阐述项目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学科建设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财务决算与审计，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验收。

第三十八条 学科建设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十一章 学科评估

第三十九条 分类构建学科评估体系，积极参加国家学科评估，开展以促进发展为目的的国际水平评估、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的学位点合格评估、以提高学科建设成效为目的的状态评估和绩效评估。

第四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应进行状态评估和绩效评估。学校每三年对三级重点学科之外的学科点进行合格评估，对评估落后且无发展前景的学科点启动退出机制，促进学科优胜劣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后确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2024年8月2日印发